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14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大衛鋁圈修復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宇庭

一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間請求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5年10月8日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146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聲明：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等語。故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8萬4,526元（計算式：48萬2,417＋附表物品總價120萬2,109＝168萬4,526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萬1,909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另上訴人民事第二審上訴狀當事人欄及狀尾具狀人均僅列「上訴人蔡大衛鋁圈修復有限公司、法定代理人蔡宇庭」，應更正為「上訴人蔡大衛鋁圈修復有限公司、兼法定代理人蔡宇庭」後，提出正確之上訴狀及繕本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怡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欣